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刑營訴字第3號

自 訴 人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志信

被 告 賴璟鋒

選任辯護人 葉繼學律師

被 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吳錦川

選任辯護人 楊明勳律師

柯志諄律師

趙芸晨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訴訟自訴狀所載，因認被告賴璟鋒係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刑法第317條、同法第342條、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等罪嫌，被告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致新公司）則應就被告賴璟鋒所涉犯行，分別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及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自訴；撤回自訴，應以書狀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是撤回自訴自以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為限；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

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而前開規定均為自訴程序所準用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43條規定自明；又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、第13條之2之罪者，同法第13條之4設有併罰其事業主之兩罰規定，並於立法理由載明其處罰具有從屬性，必以行為人受處罰為前提；再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自訴必備之法定程式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有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7條之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自訴人自訴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自訴意旨認被告賴璟鋒涉犯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刑法第317條、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等罪嫌，分別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3第1項、刑法第319條、著作權法第100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；而被告致新公司之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前開著作權法之罪，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金刑部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亦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自訴人於民國115年1月14日具狀撤回自訴，有刑事撤回自訴狀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三第61頁至第62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自訴意旨認被告致新公司應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科以罰金刑之罪部分，亦已因撤回自訴而失其附麗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。至自訴意旨所指被告賴璟鋒亦涉犯刑法第342條之罪部分，因非屬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故自訴人雖已撤回本件自訴，業如前述，然揆諸上揭說明，仍不生撤回自訴之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又自訴人提起自訴時，雖曾委任王仁君律師、黃仁宜律師及

01 李宛珍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惟王仁君律師、黃仁宜律師及李
02 宛珍律師於115年1月20日具狀表示自訴人已與其解除上揭委
03 任等情，有刑事自訴狀、刑事委任狀（本院卷一第21頁）、
04 刑事解除委任陳報狀（本院卷三第63頁）各1紙在卷可稽。
05 本院乃於115年2月6日裁定，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
06 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及提出委任書狀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
07 11日送達予自訴人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為證
08 （本院卷三第73頁至第75頁）。惟自訴人迄未補正，其自訴
09 之程式顯有未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就被告賴璟鋒涉犯刑法第
10 342條之罪部分，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11 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3條第
13 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5 智慧財產第四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

17 法 官 馮浩庭

18 法 官 李郁屏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25 書記官 蔣若芸